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簡字第203號

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陳貽謀
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陳月桃(陳右之繼承人)

陳月娥(陳右之繼承人)

張闖(陳右之繼承人)

蔡陳美玉(陳右之繼承人)

陳臆衣(陳右之繼承人)

林宣瑀(陳右之繼承人)

林子軒(陳右之繼承人)

林卉淇(陳右之繼承人)

陳金鍾(陳右之繼承人)

陳美菊(陳右之繼承人)

陳美秀(陳右之繼承人)

陳美雪(陳右之繼承人)

陳美香(陳右之繼承人)

陳美蘭(陳右之繼承人)

楊陳換(陳右之繼承人)

林金雪(陳右之繼承人)

林進堂(陳右之繼承人)

林進文(陳右之繼承人)

林金連(陳右之繼承人)

陳盈樹(陳萬守之繼承人)

陳盈志(陳萬守之繼承人)

陳昌對(陳萬守之繼承人)

陳誌呈(陳萬守之繼承人)

陳誌平(陳萬守之繼承人)

陳誌杉(陳萬守之繼承人)

陳柏樺(陳萬守之繼承人)

陳皇燕(陳萬守之繼承人)

陳威良(陳萬守之繼承人)

陳威誠(陳萬守之繼承人)

陳誌宏（陳萬守之繼承人)

陳誌文(陳萬守之繼承人)

陳麗真(陳萬守之繼承人)

陳明傳(陳萬守之繼承人)

陳玉珠(陳萬守之繼承人)

陳忠明(陳萬守之繼承人)

陳玉梅(陳萬守之繼承人)

陳阿鸞(陳萬得之繼承人)

陳靖卉(陳萬得之繼承人)

陳淯玲(陳萬得之繼承人)

陳仕麒(陳萬得之繼承人)

陳泳昌(陳萬得之繼承人)

陳中海(陳萬得之繼承人)

陳振宗(陳萬得之繼承人)

陳宜君(陳萬得之繼承人)

陳慧珍(陳萬得之繼承人)

陳春英(陳萬得之繼承人)

陳東海
陳東勝
陳東發
張快吉

張錦源

張四海

張日辰
陳銘得
王淑領

陳水景
余君虓
張珮甄

陳秀蕎

陳字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月桃(陳右之繼承人)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0,12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6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
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